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文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2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並經臺灣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論科。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表示其很久才施用毒品1次（毒偵卷第3頁），顯見其並無法提供毒品來源，檢警單位顯然無法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是本件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

品來源減刑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涉犯刑案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為量刑參考），後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知警惕，而再犯本案，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國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鷹架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毒偵卷第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040號

被　　告　陳文賢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5月15日20時許，在其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為警於翌（16）日17時45分許緝獲，經徵得陳文賢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於112年5月16日19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旗警15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自願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集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旗警150號）各1份在卷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謝　志　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